

訂定「期貨交易法」第98條第2項所稱關係人之範圍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6.07. 金管證期字第1110382105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7日

一、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稱關係人之範圍，係指下列之人：

- (一) 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、期貨業或同業公會之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與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。
- (二) 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、期貨業或同業公會之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總經理之配偶。
- (三) 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、期貨業或同業公會之董事長（理事長）及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(四) 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、期貨業或同業公會之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總經理或其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
- (五) 與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、期貨業或同業公會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人。

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；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（八六）台財證（五）第0五一六0號公告，自即日不再適用。